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7

2015
年報







目錄

- | | | | |
|-----------|--------------|------------|--------------|
| 2 | 公司資料 | 5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6 | 主席報告 | 5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1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20 | 企業管治報告 | 5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3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34 | 董事會報告 | 120 | 五年財務概要 |
| 4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丁培源先生
丁麗真女士
顧及時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於2016年4月14日獲委任)
祝文欣先生
盧詠欣小姐(於2016年4月14日獲委任)
梅文珏先生(於2016年3月24日辭任)
梁偉業先生(於2016年2月19日辭任)
王興俊先生(於2016年2月19日獲委任
並於2016年3月15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盧詠欣小姐(主席)
祝文欣先生
洪祖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洪祖星先生(主席)
祝文欣先生
丁培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祝文欣先生(主席)
盧詠欣小姐
丁麗真女士

授權代表

丁培基先生
彭永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彭永康先生
盧燕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郵編：362000

公司資料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花園街2-16號
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16年4月29日獲委任)
畢馬威會計師行
(於2016年4月21日辭任)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

電話：(86) 595 2469 7165
傳真：(86) 595 2469 7177
電郵：ir@redkids.com

公司網站

www.redkids.com

主席報告





红孩儿(中心)
RED KIDS (CENTRE)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欣然提呈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95.7百萬元下降約26.4%至約人民幣585.7百萬元。2015年產品總銷量為10.5百萬件，比2014年的12.6百萬件下降約16.7%。

2015年本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37.9百萬元)。

經過近年的快速擴張，受制於中國經濟增速明顯放緩，我們所處的內地童裝行業開始顯現階段調整趨勢，再者由於國際快時尚品牌的加入，以及內地男女服裝品牌向童裝市場的延伸使得童裝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單店利潤下滑，儘管市場不斷有國家二孩政策之類的利好消息，但包括服裝類產品在內的多個行業仍不免持續承受下行壓力。有鑑於此，我們預期中國童裝行業仍將在一段時期處於調整階段。

長遠而言，我們相信中國中產階層消費的提升、電子商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新型便捷銷售管道的出現將持續拉動中國經濟的增長，中國消費者對童裝產品的需求依然強勁，他們對產品的價



主席報告



值、品質及功能性抱更高期望，消費需求更加趨向成熟以及個性。競爭模式下的童裝行業及兒童用品市場格局亦將發生顯著改變，該種趨勢不可避免。我們將把握市場機遇，充分準備迎接挑戰。

在產品方面我們始終注重產品的創新與差異化塑造，2015年年初已引入西班牙優秀的專業童裝設計機構，協助我們持續改善和提升產品研發，另外新推出的80-110cm尺碼段小童產品也於年度內有著很好的市場表現。

管道方面我們專注於能夠滿足大部分消費者需求的品牌中高端定位，並始終如一地堅持多元化管道策略，最大程度方便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同時，也能夠進一步擴大銷售戰果鞏固我們區域市場的競爭優勢，鑒於目前童裝行業尤其管道以及價格競爭激烈的局面，我們亦開始有計劃實施管道整合，關閉經營不善的店舖，培養和強化零售商的市場競爭意識，鼓勵零售商更加專注於深耕市場。

我們始終堅持零售導向的營運策略，通過管理團隊的高效執行力確保我們的競爭優勢，以持續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15下半年我們已將包括泉州在內的數個分銷渠道轉為自營模式，通過能夠直接觸及到最終消費者的管道更加清晰、直觀的去瞭解市場需求，同時亦能有效提升店舖獲利能力。

另外，我們還不斷優化店舖設計、陳列方案，為顧客提供最佳的購物體驗。互聯網時代使得公眾的消費形態發生改變，我們還將協助我們的電子商務經銷商創新合作，營造跨界商機。

主席報告

下表載列我們按分銷渠道及城市類型劃分的品牌零售店明細：

	12月31日			2014年 經銷商經營
	2015年 經銷商經營	2015年 自營	2015年 總計	
商場店舖及專櫃	238	23	261	282
街舖	288	15	303	344
	526	38	564	626

	12月31日			2014年 經銷商經營
	2015年 經銷商經營	2015年 自營	2015年 總計	
一線城市 ^{附註1}	31	—	31	84
二線城市 ^{附註2}	80	4	84	72
三線城市 ^{附註3}	224	25	249	69
四線城市 ^{附註4}	191	9	200	401
	526	38	564	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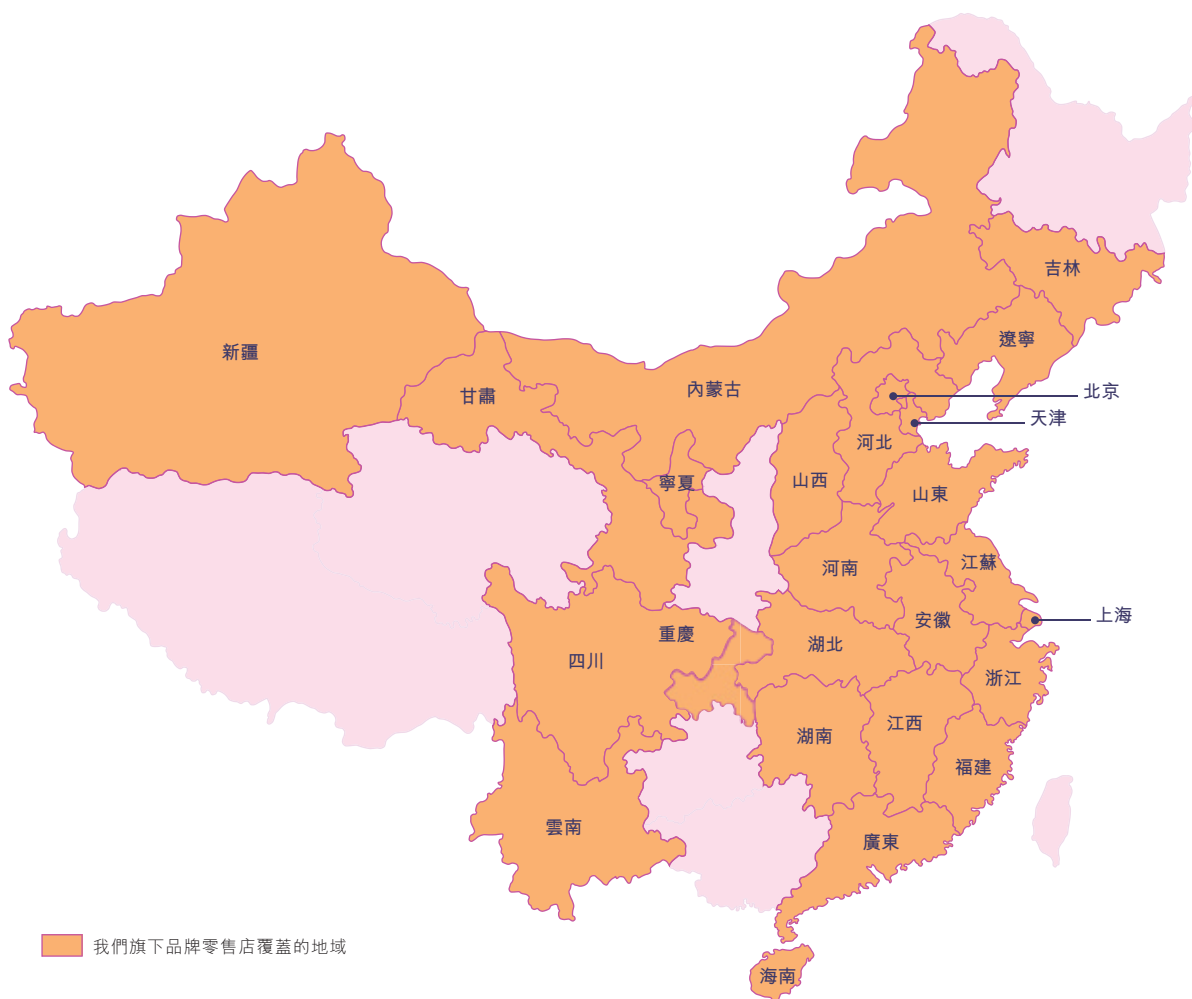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一線城市：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2. 二線城市：中國各省的省會(不包括廣州)、直轄市(不包括上海及北京)及中國各自治區的首府
3. 三線城市：中國地級市，不包括一線及二線城市
4. 四線城市：縣級市及其他鎮級市

展望未來，時機恰當我們也會通過品牌合作與收購等方式實現多品牌營運，以滿足未來市場消費者的增量需求，我們審慎地有計劃分階段推進公司創新規劃，在進一步擴展零售網路的同時致力於單店盈利能力的進一步提升。

主席報告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分佈圖。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同時也要感謝一直以來勤勞奉獻的全體員工，未來我們將一如既往堅持以品牌零售為導向，與我們的分銷商、供應商形成價值共同體以保持持續穩定的良好發展態勢，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會主席
丁培基

2016年7月29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產品主要透過向於中國多個省市經營「紅孩兒」品牌零售店的分銷商進行批發的方式營銷。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中國有526間由分銷商經營的「紅孩兒」品牌零售店及38間自營店。

為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並進行擴充，以及增加我們於中國童裝市場的覆蓋率，於2015年全年，除現有嬰幼兒服裝外，本集團亦推出兩條新產品線：鞋履及配飾（例如背包及短襪）。

於2015年全年，中國零售業面對零售環境不斷轉差及消費者意欲有欠明確的情況。儘管一孩政策獲得逐步放寬，但本集團的收入仍無可避免地受到該等不利市況所影響。加上我們分銷商收到的訂單暫時放緩（原因為本集團為提升「紅孩兒」品牌零售店而於2015年初實施提升及創新計劃），本集團的收入錄得下跌約26.4%，由2014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95.7百萬元減至2015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85.7百萬元。

於2015年財政年度，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仍佔本集團大部分收入。於2015年財政年度，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約為人民幣482.8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82.4%，而2014年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632.7百萬元或79.5%。

另一方面，本集團受惠於互聯網時代的消費者生活方式及購物習慣的改變，並將繼續把握網購童裝帶來的巨大需求。於2015年財政年度，向我們的指定網上分銷商（透過中國不同的網上銷售平台轉售我們的產品）進行的銷售約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7.2%，較2014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2.1百萬元減少約38.0%。

就服裝產品分部而言，2015年財政年度的銷量約為10.5百萬件，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12.6百萬件減少約16.7%。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批發售價較2014年財政年度有所下降，部分反映了我們2015年財政年度產品組合的改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銷量及平均批發價：

	2015年 財政年度	2014年 財政年度	百分比變動
銷量(百萬件)	10.5	12.6	-16.7
平均批發價(人民幣)	56	63	-1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2015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服裝	563,995	96.3	795,278	99.9	-29.1
鞋履及配飾	20,947	3.6	—	—	—
OEM服務	756	0.1	421	0.1	+79.6
	585,698	100.0	795,699	100.0	-26.4

我們主要透過由逾500間零售店組成的廣泛零售網絡推廣我們的產品，有關零售店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由我們的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營運。另一方面，我們通過與指定網上分銷商合作捉緊中國網購的商機，有關分銷商透過中國不同的網上銷售平台轉售我們的產品。

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指定網上分銷商為單一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約17.2%（2014年財政年度：20.4%）。對我們五大客戶（包括指定網上分銷商及另外四名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約51.3%（2014年財政年度：5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2015年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	482,750	82.4	632,723	79.5	-28.4
向網上分銷商進行的銷售	100,489	17.2	162,078	20.4	-38.0
來自自營店的銷售	1,703	0.3	477	0.05	+257.0
OEM服務	756	0.1	421	0.05	+79.6
	585,698	100.0	795,699	100.0	-26.4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2.1百萬元或約24.7%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3.3百萬元。該降幅與營業額降幅大致相符。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繼續將需要特別技術及專業知識的產品生產外包予OEM廠房。按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計算，於2015年財政年度向OEM廠房作出的採購約佔71.9%，而2014年財政年度則約佔71.1%。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7.9百萬元或約29.3%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2.4百萬元。毛利率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37.7%下跌3.7%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36.3%，主要是由於中國童裝行業競爭激烈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6百萬元(2014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本集團因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獲得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3百萬元以及稅務優惠約人民幣0.5百萬元(2014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指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2014年財政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2014年財政年度：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鑑於擬作為本集團研發中心的某項物業落後於原先施工進度，本公司董事與賣方磋商以購置附近的一項物業代替。最終於年內完成購置自有物業。該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經推算該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而確認年內減值約人民幣15.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返利、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戶外廣告的廣告及展覽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約59.5%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該增幅乃源於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7.5%及1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究及開發開支、行政部門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有關法律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專業開支、稅項及徵費。

2015年財政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約19.2%。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減少主要反映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減少。

按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亦由2014年財政年度佔5.9%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佔6.5%。

融資成本

由於短期銀行借貸減少，融資成本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減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1.6百萬元。2015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57.8%，而2014年財政年度則為28.7%。目前，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須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年度溢利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7.9百萬元減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3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17.3%下降約12.1%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5.2%。

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擁有足夠現金應付流動資金要求及進行策略性聯盟及收購(如有)。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501.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7.1百萬元)，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一半以上。

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7.5倍及7.1倍，而2014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9.2倍及8.8倍。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約人民幣2.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百萬元)、在製品約人民幣2.7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製成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約人民幣37.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存貨週轉期為42天(2014年財政年度：30天)。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6百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1.1百萬元。

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169天(2014年財政年度：121天)。於2015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於3個月內到期，與授予我們的分銷商及網上分銷商的90天信貸期相符。我們繼續詳盡審閱分銷商的還款記錄、資源及財政實力，以確保彼等能夠於信貸期內償還債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為10天(2014年財政年度：12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動用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來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以及償還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4年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

	2015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9,468	64,6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552)	(116,6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12	224,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528	172,22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384	260,07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668)	8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244	432,384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水平。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1%(2014年12月31日：4.1%)。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46.2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增加。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57.7百萬元，須按要求償還。有關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分別按固定利息5.3%至6.7%及浮動利息1.4%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日數等於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於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額再乘以365天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等於相關年度內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 (4)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速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6)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末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設有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地控制我們的庫務運作及降低借貸成本。我們的庫務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充分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撥付日常營運及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我們不時檢討及評價庫務政策，以確保其適當及有效。

除本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內地境外的營運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不大。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售價及公平值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93,000元的外匯遠期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銷售及採購以人民幣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若干物業及預付租金合共約人民幣14.8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已抵押以獲得若干銀行貸款。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於2015年6月23日與其中一名分銷商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51個分銷渠道。截至本年報日期，經已完成收購分銷渠道並轉讓予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月15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來自全球發售及超額配發合共184,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按發售價每股2.28港元配發及發行)約為362.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5.0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附註2)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金額 (附註3)
		已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設立自營零售店(附註1)	21.2%	60.5	42.7	17.8
提升上海設計中心的設計及研發能力	26.9%	76.7	0.1	76.6
增聘至少30名設計及研發人員	4.2%	12.0	1.1	10.9
與中國著名大學及國際企業建立合作計劃	6.5%	18.5	—	18.5
建立ERP系統	20.3%	57.9	9.7	48.2
營銷及推廣活動	15.9%	45.2	22.2	23.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0%	14.2	14.2	—
	100.0%	285.0	90.0	19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本集團已於2015年6月23日與其中一名分銷商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51個分銷渠道。截至本年報日期，經已完成收購分銷渠道並轉讓予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4、16及17。
- (2) 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由原本分配作在2014年年底前開設不多於50間自營零售店更改為營銷及推廣活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刊發的另一份公佈。
- (3)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的形式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機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才華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表現制定反映市場水平的薪酬。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我們的薪酬政策將根據市場慣例改變及我們的業務發展階段等多項因素而進行調整，從而實現我們的營運目標。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約700名全職僱員。2015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2014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9百萬元)。

其後事項

誠如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延遲落實2015年年度業績，故本公司股份已自2016年4月1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15年年報業績公佈。於2016年8月1日，在達成聯交所於2016年7月11日施加的若干復牌條件後，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誠如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公佈所披露，畢馬威會計師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並於2016年4月21日起生效。誠如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公佈所披露，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行辭任後的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2016年6月30日，向泉州市銳紅服飾商貿有限公司收購餘下26條分銷渠道已進行。收購協議的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已達成。本集團董事仍在評估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收購對本集團的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以開明及開放的方式引領其發展及保障其股東的利益。於2015年財政年度，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由於丁培基先生（「丁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故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我們認為，由丁先生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好處為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迅速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削弱，加上考慮到董事的背景及經驗，現有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應足以確保有關權力及權限平衡。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於2015年財政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業先生、梅文珏先生及祝文欣先生由於處理其他公司事務並未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全體及每一位董事履行彼等在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於2015年財政年度，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已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2015年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承諾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及共同稱為「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的不同範疇。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祝文欣先生及盧詠欣小姐。

彼等的履歷詳情及（如適用）彼等的親屬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1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準則。其亦就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委任及續聘董事、投資政策、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已指派及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與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以確保符合要求。

各董事會成員可分別獨立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責。相關董事亦可自身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申報每年或需要時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丁培基先生	1/1	4/4
丁培源先生	0/1	2/4
丁麗真女士	1/1	4/4
洪祖星先生(於2016年4月14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祝文欣先生	0/1	2/4
盧詠欣小姐(於2016年4月14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偉業先生(於2016年2月19日辭任)	0/1	3/4
王興俊先生(於2016年2月19日獲委任 並於2016年3月15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梅文珏先生(於2016年3月24日辭任)	0/1	4/4
顧及時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辭任)	0/1	4/4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術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認識，並充分理解其作為董事於適用法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務。此外，各董事透過研討會或傳閱閱讀資料的方式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關注。按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年內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A
丁培源先生	A
丁麗真女士	A
顧及時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辭任)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文珏先生(於2016年3月24日辭任)	A
梁偉業先生(於2016年2月19日辭任)	A
祝文欣先生	A
王興俊先生(於2016年2月19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3月15日辭任)	不適用
洪祖星先生(於2016年4月14日獲委任)	不適用
盧詠欣小姐(於2016年4月14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附註：

A: 閱覽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材料及更新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支援。各董事委員會均設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彼等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或專業意見。

(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祖星先生、祝文欣先生及盧詠欣小姐。盧詠欣小姐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維持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關係提供獨立意見，藉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該等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呈交的年度審核計劃；
-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資質、獨立性及審核費用；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回應；
-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
- 審閱本年度報告第42至43頁載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於2016年2月19日辭任)	3/3
梅文珏先生(於2016年3月24日辭任)	3/3
祝文欣先生	3/3
盧詠欣小姐(於2016年4月14日獲委任)	不適用
洪祖星先生(於2016年4月14日獲委任)	不適用
王興俊先生(於2016年2月19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3月15日辭任)	不適用

(ii)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祖星先生、祝文欣先生及丁培源先生。洪祖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組合，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以上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本公司對薪酬政策的目標是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確保薪酬待遇公平及具競爭力。本公司因應市場水平、各董事的工作量、表現、職責、工作難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因素，釐定向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袍金水平。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按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ii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祝文欣先生、盧詠欣小姐及丁麗真女士。祝文欣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一次，內容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的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安排與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以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根據其遵照守則條文第D.3.1條於2013年12月16日所採納的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而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所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董事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每季度舉行例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方針、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而議程(連同開會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送呈各董事。董事可向主席或公司秘書建議於例行董事會議的議程內增加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其中包括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所表達反對意見，而有關記錄可應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進行查閱。於董事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和定稿，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皆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期不得於指定任期內屆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各董事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人士均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此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隔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3年12月16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彭永康先生及盧燕萍女士為本集團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等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秘書。彭永康先生負責就管治事宜透過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彭永康先生及盧燕萍女士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致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且董事會已於年內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置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業務及監控方面的風險評估，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概無發現重大事項，惟已識別需改進事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

外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行辭任後的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刊發的公佈說明導致畢馬威會計師行辭任的情況，而畢馬威會計師行已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確認概無有關畢馬威會計師行辭任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溝通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本公司股東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i)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參與本公司事務，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及行使其投票權利。本公司將安排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ii) 向董事會查詢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透過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作出建議，或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2-16號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或電郵至 ir@redkids.com 以呈交聯席公司秘書。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可酌情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入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2-16號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以要求董事就有關要求所指交易或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因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概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的規定(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除外)。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提出的任何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上市規則規定須列明相關資料的隨附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的決定乃採納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以確保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在大會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並於大會開始時加以解釋。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公佈。

(iv)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完全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表明擬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如該等通知是於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始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溝通及向股東負責的重要性。年度及中期報告為股東提供全面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亦透過路演、簡報會及個別會議等其他渠道與投資者、分析師及傳媒保持緊密聯繫。本公司已設立自己的網站<http://www.redkids.com>並定期更新內容，以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最新消息。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45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3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同時擔任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有限公司(「紅孩兒中國」)的董事會主席。丁先生於服裝及零售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主要負責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參與多項社會事業，包括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服裝協會第二屆童裝專業委員會副主席；於2002年5月及2008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泉州市紡織服裝商會第一屆及第二屆副會長；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泉州市清濛科技工業園區工商業聯合會第一屆常務理事會成員；以及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清濛科技工業區勤政廉政監督員。彼於2010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課程。

丁先生為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的胞兄，以及為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的胞弟。

丁培源先生，42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亦為紅孩兒中國的副總經理。丁先生於生產及銷售服裝及零售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彼於2009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課程。

丁培源先生為丁先生及丁麗真女士(二人均為執行董事)的胞弟。

丁麗真女士，49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亦為紅孩兒中國的副總經理。丁女士於服裝及零售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及產品開發事宜。

丁麗真女士為丁先生及丁培源先生(二人均為執行董事)的胞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75歲，於2016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1970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1991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理事長，並曾於1993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主席。於2007年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洪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自2013年起，洪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顧問。洪先生亦為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2005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洪先生於2013年1月17日獲香港特區政府以個人身份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建造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成員，任期兩年，並已於2015年起續任兩年。

洪先生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曾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曾任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祝文欣先生，43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祝先生自1999年起出任中研國際時尚品牌管理諮詢集團董事會主席。現時，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左岸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碼：ZA)的獨立董事及阿里巴巴(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的服裝業高級顧問。

盧詠欣小姐，43歲，於2016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小姐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盧小姐持有西悉尼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盧小姐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小姐自2015年10月起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彭永康先生，45歲，於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彭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審核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逾20年豐富經驗，並對中國及國際市場具有深入認識。彼持有由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並持有由澳洲阿德萊德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丁皖皖女士，41歲，本集團生產中心主管，主要負責供應鏈管理。丁女士於2000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2年6月修畢廈門大學管理學院高層管理培訓中心的高級經理培訓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彭永康先生，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盧燕萍女士，27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盧女士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主席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及責任，包括籌辦董事會會議及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批發及零售品牌童裝。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17.2%（2014年：20.4%）及51.3%（2014年：5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原材料及OEM產品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11.6%（2014年：8.9%）及38.8%（2014年：40.1%）。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已於本年報內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闡述。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1至46頁的財務報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適用條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39,942,000元(2014年：人民幣242,134,000元)，乃按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計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2港仙)。

於2015年概無派付中期股息(2014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慈善捐款(2014年：人民幣0.01百萬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受多個因素的影響，部分為服裝業所固有，部分則來源於外界。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i) 時裝趨勢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把握產品趨勢、預測、評估並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的能力。未能預測及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可能降低我們的銷售額及導致過高的存貨水平。就各項設計概念而言，掌握適當的產量，及於服裝設計元素及時裝流行趨勢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至為重要。為優化掌握時裝流行趨勢的精確度，我們於一季內分批推出產品，並進一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以減少產品生產與交付予客戶之間的時間。此外，我們的客戶購物模式及產品銷售季節長度因不同省份地域而異。因此，我們視乎市況對不同市場及店舖的交付日期及產量進行調整。

(ii) 競爭激烈

我們的競爭對手不僅來自中國本地品牌，亦來自其他國際服裝品牌。競爭的領域包括產品設計、生產成本、營銷計劃及客戶服務。倘我們無法及時應對競爭對手的挑戰，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或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乃至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減少。

董事會報告

(iii) 宏觀經濟環境

負面的宏觀經濟變化或會導致業務環境發生不利變動的風險。消費者可能將時裝產品視為非必需消費品。消費支出放緩或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減少、來自分銷商的訂單減少、取消訂單、增加銷售折扣、存貨增加以及收益及利潤下降。因此，本集團需及時關注經濟環境的任何變化，並調整其在不同市況下的開店計劃、產品購買量及整體業務規劃。

(iv) 供應鏈

我們擁有或經營一間生產設施，但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獨立生產商生產我們的所有產品及材料。供應商中斷供應任何面料、原材料及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出現問題。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有長期合約，故我們可能需就面料、原材料及服裝產品與其他公司進行競爭。然而，我們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以盡力減少任何供應中斷的影響，並確保我們能夠隨時按合理價格找到類似質素的其他供應商。

(v) 分銷商的財務狀況

我們根據分銷商財務狀況、支付記錄及其營運的零售店舖的銷售表現，來評估分銷商可獲得的信用期。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分銷商提供抵押品。為配合產品的生產安排，分銷商可根據我們的訂貨會訂單系統於貨品交付前四至五個月下單。該等預訂單可能被取消，而當與遭遇財務困難的分銷商交易時，取消的風險將會增加。經濟放緩亦對我們的分銷商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產品銷售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具吸引力的店舖環境以吸引消費者，這需要分銷商的持續投資。遭遇財務困難的分銷商可能無法作出有關投資，並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量及訂單減少。

(vi) 資訊系統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包括互聯網及外包雲端服務，涉及我們的眾多經營活動，包括銷售及分銷、採購、所有零售店舖的銷售及分銷、存貨管理、電子商務、客戶關係管理、數字營銷及財務報告。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如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或減速，包括因我們未能成功更新我們的系統、系統故障、病毒或網絡攻擊而引起的中斷或減速，均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運作中斷。因此，我們持續投資於資訊科技及ERP系統，以確保重要營運數據的技術安全、可用性及完整性。

董事會報告

(vii) 聲譽風險

米格為領先的品牌之一，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維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將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設計、營銷力度及產品質素。此外，我們的營銷活動的效果將取決於我們適應快速變化的媒體環境的能力，包括社交媒體及網絡廣告活動。倘由於負面宣傳，現有及潛在客戶對米格／或其任何品牌或整個行業失去信心，本集團的銷售將會下降。為維護及管理品牌，本集團繼續維護其品牌價值、公司形象、產品安全及維持高度的商業道德至關重要。此外，與我們的股東、客戶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保持準確、透明及可靠的溝通亦相當重要。

(viii) 天氣

我們的零售店舖、供應商及客戶所在地區的極端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重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欲繼續為具吸引力的僱主。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高及完善技能的機會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銷售與生產、客戶服務、質量監控、展銷會策劃、工作操守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的培訓。

我們會慎重考慮僱員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反饋意見。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

(ii) 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我們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我們亦要求OEM產品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反賄賂政策。

(iii) 分銷商

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我們與分銷商緊密合作開展業務，確保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方面，尤其是專注於吸引和維繫顧客促進銷售增長，達成一致觀點。分銷售向我們下單之前，首先會與我們就零售目標及店舖擴張計劃達

董事會報告

成一致意見。我們要求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全國產品零售價格、標準店舖形象、促銷活動及使用我們的ERP系統。我們亦會監督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及支付記錄以及其經營店舖的零售表現。

(iv) 客戶

我們致力提供多元化、啟發靈感的、物有所值的優質時裝產品。我們亦與客戶保持聯繫。我們維護VIP數據庫，並透過本公司網站、電話、郵件、營銷材料及社交媒體等不同渠道與客戶保持溝通。我們亦與分銷商合作，提供培訓予其主要的前線銷售人員，以於零售店舖提供優質及增值的服務給我們的終端消費者。

環保政策

我們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有關環保法規及規則，並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自2014年1月15日起上市。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主席)

丁培源先生

丁麗真女士

顧及時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於2016年4月14日獲委任)

祝文欣先生

盧詠欣小姐(於2016年4月14日獲委任)

梁偉業先生(於2016年2月19日辭任)

王興俊先生(於2016年2月19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3月15日辭任)

梅文珏先生(於2016年3月24日辭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期不得於指定任期內屆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各董事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各董事的薪酬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33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丁培基先生、祝文欣先生、洪祖星先生及盧詠欣小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edkids.com>)可供查閱。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並無或不擬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⁶⁾
丁培基先生 ⁽¹⁾	L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7,076,694	29.62%
丁麗真女士 ⁽²⁾	L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800,000 ⁽⁵⁾	5.13% 0.10%
丁培源先生 ⁽³⁾	L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800,000 ⁽⁵⁾	5.13% 0.10%

附註：

- (1) 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華智」)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華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nowy Wise Limited(「Snowy Wise」)由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麗真女士被視為於Snowy Wis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3) Rightful Style Limited (「Rightful Style」) 由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源先生被視為於Rightful Styl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指好倉。
- (5) 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以認購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6) 計算結果乃基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824,000,000股，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⁷⁾
華智 ⁽¹⁾	L ⁽⁵⁾	實益擁有人	247,076,694	29.62%
丁先生 ⁽¹⁾	L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7,076,694	29.62%
Opulent Ample ⁽²⁾	L ⁽⁵⁾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28%
丁為祝先生 ⁽²⁾	L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240,000	5.28%
Snowy Wise ⁽³⁾	L ⁽⁵⁾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13%
丁麗真女士 ⁽³⁾	L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240,000	5.13%
		實益擁有人	800,000 ⁽⁶⁾	0.10%
Rightful Style ⁽⁴⁾	L ⁽⁵⁾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13%
丁培源先生 ⁽⁴⁾	L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240,000	5.13%
		實益擁有人	800,000 ⁽⁶⁾	0.1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華智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華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Opulent Ample Limited (「Opulent Ample」) 由丁先生、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父親丁為祝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丁為祝先生被視為於Opulent Ampl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nowy Wise由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麗真女士被視為於Snowy Wis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ightful Style由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源先生被視為於Rightful Styl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指好倉。
- (6) 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以認購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7) 計算結果乃基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824,000,000股，且不計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銘濠(廈門)兒童用品有限公司(「銘濠廈門」)由丁培杰先生(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的胞弟)及丁榮源先生(丁培杰先生的內弟)各自擁有80%及20%權益。

由於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而丁培基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故彼等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由於丁培杰先生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的胞弟，加上丁培杰先生可於銘濠廈門之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故銘濠廈門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銘濠廈門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銷商。本集團與銘濠廈門訂立分銷協議（「銘濠廈門分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條款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分銷商所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條款相同。

向銘濠廈門銷售童裝產品的價格乃由銘濠廈門與本集團不時公平磋商協定，與本集團銷售予其他獨立分銷商的類似產品的市價相若。

銘濠廈門分銷協議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銘濠廈門銷售童裝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2014年財政年度：人民幣22.9百萬元），有關金額低於規定年度上限人民幣29.0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本公司已收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發出有關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無保留意見書，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獲得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所有除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公司以外因該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責任。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丁先生及華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彼等於2013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年內所有承諾已獲得遵守。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給予僱員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及激勵僱員提升表現及效率，並用以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僱員。於2013年12月27日，21名參與者已獲有條件授予可認購合共7,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

董事會報告

每股股份行使價為1.82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價的80%。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具有八年的行使期，並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可行使的最高百分比

上市日期一週年後任何時間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30%
上市日期兩週年後任何時間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30%
上市日期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40%

以下載列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概要：

姓名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¹⁾
董事		
丁培源先生	800,000	0.1%
丁麗真女士	800,000	0.1%
其他人士		
合計	5,400,000	0.6%
總計	7,000,000	0.8%

(1) 計算結果乃基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824,000,000股，且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變動。

姓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董事					
丁培源先生	800,000	—	—	—	800,000
丁麗真女士	800,000	—	—	—	800,000
其他					
合計	4,750,000	—	—	1,430,000	3,320,000
總計	6,350,000	—	—	1,430,000	4,920,00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過往的貢獻，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其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保持有效。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提名、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提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受以下事項所限：(i)本公司刊發通函；及(i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持有有關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人須就接納於要約日期後28天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非讓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利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核數師

誠如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公佈所披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6年4月21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2016年4月29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同時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培基

香港，2016年7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1至119頁的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於2015年3月18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改意見之核數師審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2016年7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585,698	795,699
銷售成本		(373,252)	(495,367)
毛利		212,446	300,332
其他收益	5	7,605	2,86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079	(1,57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5,76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378)	(57,93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7,959)	(46,956)
經營溢利		75,032	196,728
融資成本	6(a)	(3,111)	(3,409)
除稅前溢利	6	71,921	193,319
所得稅	7(a)	(41,583)	(55,40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30,338	137,91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38)	629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9,700	138,543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10(a)	4	17
— 攤薄	10(b)	4	17

第57至119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就年內溢利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7(a)。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0,904	56,022
在建工程	12	1,272	—
無形資產	14	61,628	490
預付租金	15	2,853	2,94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3	6,400	92,000
購置無形資產的按金		—	3,300
收購分銷渠道的按金	16	33,384	—
商譽	17	15,095	—
遞延稅項資產	18(b)	2,258	2,843
		203,794	157,59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3,231	41,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10,321	333,2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55,082	2,00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52,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446,244	432,384
		854,878	862,07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57,724	37,7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7,506	38,865
即期應付稅項	18(a)	8,942	16,643
		114,172	93,208
流動資產淨值		740,706	768,8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4,500	926,4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b)	1,300	1,300
資產淨值		943,200	925,161

第57至119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7	6,483	6,483
儲備	27	936,717	918,678
權益總額		943,200	925,161

由董事會於2016年7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丁培基
董事

丁培源
董事

第57至119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7(b)	27(c)(i)	27(c)(iv)	27(c)(v)	27(c)(iii)	27(c)(ii)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8	—	1,947	—	9,538	37,052	322,777	371,322
2014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137,914	137,91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629	—	—	62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9	—	137,914	138,543
注資	27(c)(v)	—	—	—	145,549	—	—	—	145,549
資本化發行	27(b)(ii)	5,027	(5,027)	—	—	—	—	—	—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27(b)(iii)	1,448	310,721	—	—	—	—	—	312,169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	—	3,436	—	—	—	—	3,436
已宣派股息	27(a)(i)	—	(45,858)	—	—	—	—	—	(45,8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c)(ii)	—	—	—	—	—	16,344	(16,344)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83	259,836	5,383	145,549	10,167	53,396	444,347	925,161

第57至119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7(b)	27(c)(i)	27(c)(iv)	27(c)(v)	27(c)(iii)	27(c)(ii)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6,483	259,836	5,383	145,549	10,167	53,396	444,347	925,161
2015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30,338	30,338
其他全面虧損		—	—	—	—	(638)	—	—	(638)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638)	—	30,338	29,700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1,350	—	—	—	—	1,350
已宣派股息	27(a)(ii)	—	(13,011)	—	—	—	—	—	(13,011)
購股權失效		—	—	(1,021)	—	—	—	1,021	—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c)(ii)	—	—	—	—	—	4,738	(4,738)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83	246,825	5,712	145,549	9,529	58,134	470,968	943,200

第57至119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得現金	22(b)	138,166	118,789
已付所得稅		(48,698)	(54,15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9,468	64,63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20,828)	(63,728)
收購分銷渠道的預付款項		(33,384)	—
償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所得款項		20,000	—
收到／(新造)存置為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52,680	(52,680)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53,082)	(2,000)
已收利息	5	3,576	1,794
收購分銷渠道的淨現金流出	28	(55,51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552)	(116,614)
融資活動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	330,080
支付全球發售相關開支		—	(17,421)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2,724	37,700
償還銀行貸款		(52,700)	(76,890)
關聯方所得墊款淨額		7,710	—
已派付股息		(13,011)	(45,858)
已付利息	6(a)	(3,111)	(3,4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12	224,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528	172,22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384	260,07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668)	8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446,244	432,384

第57至119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2-16號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童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繼續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以及審計的條文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作出修訂，並藉此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得精簡。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先前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並無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2(c)提供有關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採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於附註2(e)所載的會計政策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對有關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判斷其賬面值所依據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有關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上述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賬中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的持作自用樓宇於餘下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後不多於20年)的較短者折舊。
-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 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進行安裝測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值及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合適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關的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j)(ii))。攤銷乃於權利的相關期間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h)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

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電腦軟件於可供使用當日起計分10年攤銷。

分銷渠道依據相關合約的剩餘合約年期確認為無形資產(不論市場參與者於決定何時計算其公平值時是否考慮續約的可能)，從所取得權利的剩餘合約年期中攤銷且不包括續約期間。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每年作檢討。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等同於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經營租賃費用

倘租賃並無將擁有權中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所覆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以等額在損益賬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取得的利益模式。所獲得的租賃獎勵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

(j) 商譽以外資產的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所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事件，如拖欠或無法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將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出現前述任何證據，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有重大貼現影響)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減值虧損。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被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進行整體評估。作整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擁有與整體組別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關連，則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不可令資產賬面值超過倘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商譽以外資產的減值(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就對收回性存疑但並非不可能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記入撥備賬。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撥備賬中與該債項有關的任何金額將會撥回。於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金；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而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大體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j) 資產減值(續)****(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削減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個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予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予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就有關資產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i)及(ii))。

(k)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股東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收購相關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所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的差額計量。如果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高於所轉撥的代價、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入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盈虧(如有)乃於損益確認。倘若在有關權益出售時適合作如下處理，則收購日期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l)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位置及狀況所涉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金額乃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存貨金額的扣減。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j)(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將不會有重大貼現影響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值，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攤銷成本列值，除非將不會有重大貼現影響，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將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於授出日期計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人士須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經計及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間內攤分。

於歸屬期間內，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對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作出的任何相應調整乃扣自／計入審閱年度的損益賬，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會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購股權實際數目(及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倘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資產時)均全數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年間內撥回，或可將自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稅項虧損向以往期間或以後期間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來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前提是其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則只限於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的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而有關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清償或收回的每段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出現與否確認其是否存在)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惟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賬中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且客戶接納貨品及與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賬內實際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使用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經營業績乃使用與交易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財務狀況表項目使用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單獨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x) 研發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打算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支出將會資本化。其他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y) 股息

股息於其宣派的期間確認為負債。

(z)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其或其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方所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雙方均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關聯方(續)

(b) (續)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該實體或其隸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對其造成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提供的財務報表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入賬，除非該等分部的經濟特質相近，且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等方面相類近。如具備上述大部分特質，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可合併為一個分部。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兩項業務：1) 生產和批發童裝產品及2) 童裝產品的零售網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根據經驗及其他因素予以評估，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於過往期間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的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的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的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之計算釐定，其中需要使用假設及估計。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評估可收回情況，以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有關估計變動發生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會否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務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e) 遞延稅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本集團不斷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f)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已確認為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g)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記錄業務合併所收購的資產。估計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需要行使重大判斷，包括估計來自所收購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的貼現率、資產使用年期及其他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童裝產品。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按可報告分部分析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

	批發		零售網點		總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583,689	795,699	2,009	—	585,698	795,699
分部間收益	7,355	—	—	—	7,355	—
可報告分部收益	591,044	—	2,009	—	593,053	795,699
分部業績	95,390	208,073	(2,358)	—	93,032	215,171
其他收益					69	2,865
其他虧損淨額					—	(1,57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虧損					(15,761)	—
中央行政成本					(5,383)	(19,730)
融資成本					(36)	(3,409)
除稅前溢利					71,921	193,319

以上報告的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以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及稅項)之前，各分部所錄得的溢利／(虧損)。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批發		零售網點		總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35,431	1,008,889	91,056	—	1,026,487	1,008,889
未分配資產					32,185	10,780
總資產					1,058,672	1,019,669
分部負債	99,783	92,460	253	—	100,036	92,460
未分配負債					15,436	2,048
總負債					115,472	94,508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角色為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的資產除外。商譽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角色為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的負債除外。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乃以交付貨品的目的地釐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85,698	795,699
海外	—	—
	585,698	795,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逾10%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0,489	162,078
客戶B*	—	89,641
客戶C	73,892	—

* 未披露該客戶的本年度營業額資料，因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客戶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少於10%。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576	1,794
政府補助*	3,820	846
其他	209	225
	7,605	2,86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14	(985)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	565	(593)
	1,079	(1,578)

* 經已收到旨在獎勵本集團之成績和貢獻的各種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111	3,409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191	1,90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258	46,509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50	3,436
	45,799	51,853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金	88	88
— 無形資產	2,534	50
折舊	4,698	3,172
核數師酬金	4,500	2,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5,761	—
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555	1,704
研究及開發開支	8,783	4,533
已售存貨成本 [#]	373,252	495,36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中包括人民幣24,308,000元(2014年：人民幣28,012,000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金額，有關金額亦計入於上文附註5(b)及(c)就各項開支類別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金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930	54,843
往年撥備不足	67	—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額的來源(附註18)	586	562
	41,583	55,405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間的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1,921	193,319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各個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標準稅率計算	18,435	52,974
計稅時不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抵扣費用的稅務影響	19,649	85
尚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432	1,046
往年撥備不足	67	—
中國附屬公司所保留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附註(iv))	—	1,300
實際稅項開支	41,583	55,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間的對賬：(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並無賺取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均為25%。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非中國公司居民自中國企業收取以2008年1月1日以後所賺取溢利作出的股息，除非稅務條約或安排訂明按較低的稅率徵收，否則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計算本集團中國股息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10%。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溢利於可見未來將分派的預期股息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津貼 袍金 及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以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100	711	59	14	884	—	884
丁培源先生	100	616	51	11	778	219	997
丁麗真女士	100	616	51	7	774	219	993
顧及時先生(附註C)	100	782	25	3	910	219	1,129
小計	400	2,725	186	35	3,346	657	4,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附註a)	144	—	—	—	144	—	144
梅文珏先生(附註b)	144	—	—	—	144	—	144
祝文欣先生	144	—	—	—	144	—	144
小計	432	—	—	—	432	—	432
總計	832	2,725	186	35	3,778	657	4,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付款(附註c)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100	713	12	59	884	—	884
丁培源先生	100	616	7	51	774	393	1,167
丁麗真女士	100	616	7	51	774	393	1,167
顧及時先生(附註c)	100	775	3	25	903	393	1,296
小計	400	2,720	29	186	3,335	1,179	4,5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附註a)	136	—	—	—	136	—	136
梅文珏先生(附註b)	136	—	—	—	136	—	136
祝文欣先生	136	—	—	—	136	—	136
小計	408	—	—	—	408	—	408
總計	808	2,720	29	186	3,743	1,179	4,922

附註：

- (a) 梁偉業先生已於2016年2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梅文珏先生已於2016年3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顧及時先生已於2016年6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
- (d) 有關款項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按照附註2(r)(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根據該政策，有關價值包括因於歸屬前沒收所授出的股權工具而撥回過往年度累計金額的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6披露。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載於附註9)，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四名(2014年：四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餘下人士(2014年：一名)的酬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81	984
酌情花紅	—	953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4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	8
	993	2,289

上述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度溢利人民幣30,338,000元(2014年：人民幣137,914,000元)以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24,000,000股(2014年：816,482,000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824,000	640,000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176,482
於12月3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824,000	816,482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14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機器	汽車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50,459	—	7,631	4,693	3,619	66,402
添置	—	—	5	2,740	321	3,066
由在建工程轉撥	18,081	—	—	—	—	18,08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68,540	—	7,636	7,433	3,940	87,549
添置	42,731	—	108	—	59	42,898
收購(附註28)	—	4,442	—	—	103	4,545
出售	(217)	(1,846)	—	—	(39)	(2,102)
於2015年12月31日	111,054	2,596	7,744	7,433	4,063	132,8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15,333	—	6,563	3,926	2,533	28,355
年度開支	2,271	—	94	415	392	3,17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7,604	—	6,657	4,341	2,925	31,527
年度開支	3,419	306	84	634	255	4,698
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15,761	—	—	—	—	15,761
於2015年12月31日	36,784	306	6,741	4,975	3,180	51,98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74,270	2,290	1,003	2,458	883	80,904
於2014年12月31日	50,936	—	979	3,092	1,015	56,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部位於中國。
- (b)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900,000元(2014年：人民幣8,748,000元)的樓宇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3)。
- (c) 於2015年12月31日，正在為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258,000元的樓宇申請所有權證(2014年：人民幣40,249,000元)。
- (d)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建造18號樓宇已落後於原先進度，為了不會引致本集團設立上海研發中心的計劃受到進一步阻延，以及由於7號樓宇已可供使用，本公司董事已與賣方磋商購置7號樓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附註13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的公佈。

7號樓宇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7號樓宇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7號樓宇的公平值則按照反映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之市場比較法釐定，並就該樓宇的性質、位置及狀況之差異作出調整。

對7號樓宇估值時其中一項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經調整每平方米價格，介乎人民幣12,500元至人民幣13,390元。所採用的經調整每平方米價格稍微增加會導致該樓宇的公平值計算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於2015年12月31日，7號樓宇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26,489,000元，金額低於其賬面淨值，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761,000元。

12 在建工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974
添置	1,272	17,10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081)
於12月31日	1,2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於2013年6月1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有限公司(「紅孩兒中國」)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法詩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法詩圖」)訂立預購協議(「預購協議」)，據此紅孩兒中國同意從上海法詩圖收購位於上海青浦區崧澤大道6066號上海尚之坊時尚創意產業園(「尚之坊時尚創意產業園」)的一幢在建中樓宇(「18號樓宇」)，總樓面面積為10,709.6平方米。於2014年12月31日，紅孩兒中國已就根據預購協議應付的總代價支付合共人民幣92,000,000元(「預付款項」)。

本集團已得到上海法詩圖通知，由於建造18號樓宇已落後於原先進度，18號樓宇的交付時間預期將顯著延遲。為了不會引致本集團設立上海研發中心的計劃受到進一步阻延，以及由於尚之坊時尚創意產業園內附近的一幢樓宇(「7號樓宇」)已可供使用，經訂約雙方磋商後，本集團同意選取7號樓宇而不會等候完成建造18號樓宇。

於2015年3月18日，紅孩兒中國與上海法詩圖就收購7號樓宇訂立另一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9,177,000元，當中包括預付折舊成本，並就該收購預付人民幣1,000,000元。餘下代價人民幣58,177,000元須與預付款項對銷，而預付款項結餘人民幣33,823,000元須以下列方式分兩批退還予紅孩兒中國：(i)於2015年4月30日或以前退還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於有關登記轉讓7號樓宇物業所有權的正式協議簽署時退還餘下結餘人民幣13,823,000元。

於2015年9月18日，上海法詩圖已請求將餘下結餘人民幣13,823,000元之還款日期延遲至2016年1月31日。於2015年12月31日，餘下結餘人民幣13,823,000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截止至本年報刊發日期，餘下結餘已收到。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7號樓宇的裝修工程支付保證金人民幣6,4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分銷渠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639	—	639
添置	5	—	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644	—	644
添置	27,798	—	27,798
收購(附註28)	—	35,874	35,874
於2015年12月31日	28,442	35,874	64,316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104	—	104
年度開支	50	—	5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54	—	154
年度開支	525	2,009	2,534
於2015年12月31日	679	2,009	2,688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7,763	33,865	61,628
於2014年12月31日	490	—	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無形資產(續)

年度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計算攤銷時使用以下使用年期：

電腦軟件	10年
分銷渠道	2-4¼年

分銷渠道

於2014年12月，紅孩兒(中國)有限公司(「紅孩兒中國」)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即泉州市銳紅服飾商貿有限公司及江蘇小皮爾童裝貿易有限公司(「經銷商」))訂立經銷商合約。根據經銷商合約，紅孩兒中國授權兩名獨立第三方在授權地區獨家代理「紅孩兒」品牌。經銷商有權在授權地區開設新的零售店及發展分銷網絡，以出售紅孩兒中國生產的「紅孩兒」品牌產品。合約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

年內，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拓宇貿易有限公司(「泉州拓宇」)及紅孩兒中國與經銷商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後者的分銷渠道。有關收購分銷渠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附註28。

根據紅孩兒中國授予經銷商的授權分銷期限，分銷渠道是泉州拓宇計劃取得的剩餘合約期間之合約權利所產生的一項重要的可識別無形資產。

分銷渠道於收購分銷渠道完成之日的公平值乃按多期超額收益模型法釐定。分銷渠道的公平值為剩餘法定使用年期內預計每年超額收益之貼現值的總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4,206
--	-------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1,177
------------	-------

年度開支	88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265
------------------------	-------

年度開支	88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353
--------------	-------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853
--------------	-------

於2014年12月31日	2,941
--------------	-------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88,000元(2014年：人民幣1,843,000元)的預付租金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3)。

預付租金指就位於中國內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若干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16 收購分銷渠道業務的按金

就向銳紅收購分銷渠道業務一事(「收購事項」)，紅孩兒中國已代表泉州拓宇向銳紅支付總計人民幣71,498,000元。於2015年9月，26條分銷渠道已經轉讓，並已確認支付收購代價人民幣38,114,000元。其餘款項被確認為收購餘下分銷渠道的按金，餘下分銷渠道已於2016年6月30日轉讓。請參閱本年報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收購(附註28)	15,095

於2015年12月31日	15,095
--------------	--------

累計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年內減值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5,095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分銷渠道產生了商譽。商譽被分配至按業務確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大致分配至零售網點投資。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附註28。

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零售網點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基於以經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當前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貼現率約14%而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使用每年3%的增長率推算。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合理可能的未來變動，不會導致單位的賬面淨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商譽(續)**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續)**

以下為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

預算銷售額	緊接預算期之前期間的平均銷售額。假設所指定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之前期間可反映過往經驗的平均毛利率

1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942	16,643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應計開支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105	—	2,105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附註7(a))	738	(1,300)	(56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843	(1,300)	1,543
於損益賬計入(附註7(a))	(585)	—	(585)
於2015年12月31日	2,258	(1,300)	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258	2,84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00)	(1,300)
	958	1,543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7,141,000元(2014年：人民幣7,01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太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虧損抵銷。根據現行稅法，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4,941,000元(2014年：人民幣4,791,000元)將於5年內屆滿。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並未就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10,832,000元(2014年：人民幣467,571,000元)，原因為本公司能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以該等溢利作出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44	5,705
在製品	2,710	4,957
製成品	37,577	31,121
	43,231	41,783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51,071	283,201
— 關聯方	—	8,542
貿易應收款項	251,071	291,743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24,313	40,802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34,937	681
	310,321	333,226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高級管理層會對所有賒賬銷售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120日(2014年：90日)。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須受一般商業條款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75,905	291,743
90–120日	75,166	—
120日後但180日內	—	—
	251,071	291,743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極微，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見附註2(j)(i))。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任何減值虧損。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包括涉及預付購置物業之按金餘下結餘(附註13)的一筆應收款項人民幣13,823,000元。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5,082,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3)(2014年：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元已抵押作為外匯遠期合約的擔保)。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2014年：零)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未動用銀行信貸人民幣50,000,000元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46,244	432,384

於2015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合共為人民幣495,651,000元(2014年：人民幣476,304,000元)。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1,921	193,31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6(c)	4,698	3,172
無形資產攤銷	6(c)	2,534	50
預付租金攤銷	6(c)	88	8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50	3,436
融資成本	6(a)	3,111	3,409
利息收入	5	(3,576)	(1,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c)	2,1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c)	15,761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448)	(3,0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5,127	(78,4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502)	(1,430)
經營所得現金		138,166	118,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2,024	17,000
— 有擔保	24,700	9,700
— 無抵押	11,000	11,000
	57,724	37,700

本集團已抵押以獲得銀行貸款的資產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的樓宇(附註11)	7,900	8,748
預付租金(附註15)	1,788	1,84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	5,082	—
	14,770	10,591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4,700,000元(2014年：人民幣9,7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丁培基先生及一名第三方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24,000元(2014年：零)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計息，由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銀行貸款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貸款	52,700	37,700
浮息銀行貸款	5,0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銀行貸款(續)

於各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定息銀行貸款	5.26–6.67%	6.06–7.32%
浮息銀行貸款	1.42%	—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2,700	37,700
港元	5,024	—
	57,724	37,700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38	16,733
預收款項	1,088	9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1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070	20,587
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	593
	47,506	38,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141	16,236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	497
6個月後但1年內	—	—
1年後	497	—
	4,638	16,733

25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各直轄市及省政府設立的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12%至21%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累計所須作出的供款，並於到期作出供款時將其匯至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受計劃保障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所僱用，且過往並未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2014年6月前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該等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任何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三名董事及十八名僱員（「承授人」）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每股認購價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的8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12月27日（釐定為服務開始日期）提供予承授人並獲承授人接納，而股東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批准則於2014年1月1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日期（「上市日期」），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可依法強制執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000,000股。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悉數以股份結算。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014年1月15日	第一批	720,000	上市日期後1年	8年
2014年1月15日	第二批	720,000	上市日期後2年	8年
2014年1月15日	第三批	960,000	上市日期後3年	8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014年1月15日	第一批	1,380,000	上市日期後1年	8年
2014年1月15日	第二批	1,380,000	上市日期後2年	8年
2014年1月15日	第三批	1,840,000	上市日期後3年	8年
		7,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1.824港元	6,350	1.824港元	7,000
年內授出	—	—	—	—
年內沒收*	1.824港元	1,430	1.824港元	650
年末尚未行使	1.824港元	4,920	1.824港元	6,350
年末可予行使	1.824港元	1,476	1.824港元	—

* 五名僱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因其於2015年(2014年：兩名)辭任而遭沒收。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824港元(2014年：1.824港元)，餘下的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6年(2014年：7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續)**(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董事及僱員為換取獲授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基於二項模式所作出對該公平值的估計及相關假設載列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港元)	1.0610	1.1359	1.1959
股價(港元)	2.81	2.81	2.81
行使價(港元)	1.824	1.824	1.824
預期波幅	43.488%	43.488%	43.488%
購股權合約年期	8	8	8
預期股息	2.50%	2.50%	2.50%
無風險利率	1.87%	1.87%	1.87%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幅作出。預期股息乃基於管理層的假設作出。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以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授出日期進行公平值計量時並未計及該等條件。授出購股權與市場情況並無關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擁有4,92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屬於年度的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014年：每股普通股 2港仙)	—	13,067
於報告期結束後不擬派末期股息(2014年：每 股普通股2港仙)	—	13,002
	—	26,069

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屬於去年的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2014年：零)	13,011	—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特別 股息(2014年：每股普通股5港仙)	—	32,791
	13,011	32,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79,380	10,000,000,000	100,000	79,380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824,000,000	8,240	6,483	1,000,000	10	8
資本化發行(附註27(b)(ii))	—	—	—	639,000,000	6,390	5,027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附註27(b)(iii))	—	—	—	184,000,000	1,840	1,448
於12月31日	824,000,000	8,240	6,483	824,000,000	8,240	6,483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中享有同等權益。

(ii) 資本化發行

於2014年1月15日，6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6,3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27,000元)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股東。因此，於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0,000,000股。

(iii)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當中160,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20%)按每股2.28港元發行予公眾人士。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4,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6,988,000元)。

於2014年1月22日，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按每股2.28港元發行合共24,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就發行超額配售股份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4,7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09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續)

(iv) 於報告期末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2015年數目	2014年數目
2015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1.824港元	1,476,000	1,905,000
2016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1.824港元	1,476,000	1,905,000
2017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1.824港元	1,968,000	2,540,000
		4,920,000	6,35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彼等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個年度的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為止。溢利必須先調撥至本儲備，方可再用於向母公司作出分派。

法定儲備可於獲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後動用，以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資本，惟動用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有關差額按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已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以及僱員以外的人士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而有關服務乃以本公司的權益工具結算。有關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

(v) 資本儲備

於2014年1月，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華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方)豁免了應收紅孩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款項184,239,68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5,549,000元)。該豁免契據已於年內反映為應付華智款項的減少及本集團資本儲備的相應增加。

(d)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39,942,000元(2014年：人民幣242,134,000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藉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受惠。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使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的平衡，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債務資本比率(即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及借貸除以其權益總額)為6%(2014年：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收購分銷渠道

(a) 向泉州市銳紅服飾商貿有限公司收購分銷渠道業務

於2015年6月23日，泉州拓宇及紅孩兒中國與紅孩兒中國的一名分銷商泉州市銳紅服飾商貿有限公司(「銳紅」)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9,372,000元收購後者的51條分銷渠道(「銳紅轉讓」)。根據收購協議，銳紅轉讓須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涉及轉讓若干分銷渠道予泉州拓宇，已於2015年9月完成。第二階段會涉及轉讓餘下分銷渠道予泉州拓宇，須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刊發的公佈。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泉州拓宇及紅孩兒中國與銳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第二階段轉讓餘下26條分銷渠道的最後截止日期推遲至2016年6月30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刊發的公佈。餘下分銷渠道已於2016年6月30日轉讓。請參閱本年報附註37。

年內，紅孩兒中國已就銳紅轉讓代表泉州拓宇向銳紅支付總計人民幣71,497,600元。於2015年9月，26條分銷渠道已經轉讓，並已確認支付代價人民幣38,114,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向銳紅收購分銷渠道構成業務合併。

於銳紅轉讓之日收購及確認的淨資產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3,276
無形資產(附註14)	28,486
	31,762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附註17)	6,352
	38,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收購分銷渠道(續)**(a) 向泉州市銳紅服飾商貿有限公司收購分銷渠道(續)**

總代價支付方式：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8,114

有關銳紅轉讓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8,114
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8,114

自收購以來，來自銳紅的分銷渠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1,657,000元及綜合溢利人民幣812,000元。倘上述業務合併發生於2015年1月1日，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005,000元及年內收入約人民幣22,364,000元。

(b) 向江蘇小皮爾童裝貿易有限公司收購分銷渠道業務

於2015年6月23日，泉州拓宇及紅孩兒中國與紅孩兒中國的一名分銷商江蘇小皮爾童裝貿易有限公司(「小皮爾」)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400,000元收購後者的15條分銷渠道(「小皮爾轉讓」)。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首8條及餘下7條分銷渠道已分別轉讓，並已確認支付代價人民幣17,400,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向小皮爾收購分銷渠道構成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收購分銷渠道(續)

(b) 向江蘇小皮爾童裝貿易有限公司收購分銷渠道業務(續)

於小皮爾轉讓之日收購及確認的淨資產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269
無形資產(附註14)	7,388
	8,657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附註17)	8,743
	17,400

總代價支付方式：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7,400

有關小皮爾轉讓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7,400
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7,400

自收購以來，來自小皮爾的分銷渠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352,000元及綜合溢利人民幣172,000元。倘上述業務合併發生於2015年1月1日，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744,000元及年內收入約人民幣7,73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要求信貸期的客戶均需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本身的賬戶資料及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有關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0。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本身的特性影響，因此，倘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大量往來，則會出現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18% (2014年：22%) 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58% (2014年：56%) 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指各項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向信貸評級良好的財務機構作出存款，藉此降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鑑於有關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由於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的所有免息財務負債均為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故所有該等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合約非貼現現金流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顯示假設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須於協定還款期內償還的情況下，銀行貸款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預定到期情況，乃根據預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息)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作出：

	於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的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	59,008		57,724
於2014年12月31日	38,704		37,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貸款產生。浮息及定息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察的本集團利率組合載於下文。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貸的利率組合：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5.26–6.67%	52,700	6.06–7.32%	37,700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1.42%	5,024	—	—

鑑於該等銀行貸款的期限較短，有關貸款所產生的公平值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d) 貨幣風險

除本公司及中國內地境外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的營運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不大。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售價及公平值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93,000元的外匯遠期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e) 公平值**(i)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出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承擔

(a) 於2015年12月31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9,582	24,469

(b)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26	1,065
1年後但5年內	1,056	208
	1,582	1,27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於租期結束時重新商定。

除上文披露的最低租金外，本集團承諾支付以參考零售店營業額計算的租金。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諾，原因為無法估計可能應付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承擔(續)

(c)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6	—
1年後但5年內	223	—
	439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若干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年，於租期結束時重新商定。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丁培基先生	最終控股方
銘濠(廈門)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銘濠(廈門)」)	由丁培基先生的胞弟丁培杰先生擁有 80%權益
Opulent Ample Limited	丁培基先生的父親丁為祝先生實益擁有 之公司的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相關訂約方訂立下列交易，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 銷售產品

銘濠廈門為本集團的分銷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銘濠廈門銷售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9,513,000元(2014年：人民幣22,931,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來自銘濠廈門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2014年：人民幣8,542,000元)。

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作出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Opulent Ample Limited獲得免息貸款人民幣11,837,000元(2014年：零)。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Opulent Ample Limited及銘濠廈門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704,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2014年：零)，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附註24)。

(iii)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4,700,000元(2014年：人民幣9,700,000元)由丁培基先生擔保(附註23)。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7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8所披露的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12	6,2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40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58	2,125
	5,016	8,389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及丁培基先生。

3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當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 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帶來的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其認為採納有關修訂、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27	3,4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0,555	240,937
	254,682	244,37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4,985
	18	4,9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75	749
	8,275	749
流動資產淨值	8,257	4,2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425	248,617
資產淨值	246,425	248,617
權益		
股本	6,483	6,483
儲備	239,942	242,134
權益總額	246,425	248,617

由董事會於2016年7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丁培基
董事

丁培源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本公司的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7(b)	27(c)(i)	27(c)(iv)	27(c)(iii)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8	—	1,947	55	(8,393)	(6,383)
2014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15,969)	(15,696)
其他全面收入		—	—	—	1,222	—	1,222
全面收入總額		—	—	—	1,222	(15,969)	(14,747)
資本化發行	27(b)(ii)	5,027	(5,027)	—	—	—	—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的 股份	27(b)(iii)	1,448	310,721	—	—	—	312,169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3,436	—	—	3,436
已宣派股息	27(a)(i)	—	(45,858)	—	—	—	(45,858)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6,483	259,836	5,383	1,277	(24,362)	248,617
2015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4,678)	(4,678)
其他全面收入		—	—	—	14,147	—	14,147
全面收入總額		—	—	—	14,147	(4,678)	9,469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1,350	—	—	1,350
已派付股息	27(a)(i)	—	(13,011)	—	—	—	(13,011)
購股權失效		—	—	(1,021)	—	1,021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83	246,825	5,712	15,424	(28,019)	(246,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實際權益詳情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明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紅孩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紅孩兒(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460,000,000 港元	100%	—	100%	童裝產品設計、 生產及銷售
米格(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 港元	100%	—	100%	童裝產品設計、 生產及銷售
泉州拓宇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港元	100%	—	100%	童裝產品銷售

*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37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向銳紅收購餘下26條分銷渠道。收購協議的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仍在評估收購對本集團的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85,698	795,699	661,416	519,987	392,369
毛利	212,446	300,332	260,086	195,814	143,909
經營溢利	75,032	196,728	181,507	133,258	90,061
除稅前溢利	71,921	193,319	177,181	130,781	87,882
年度溢利	30,338	137,914	129,613	115,438	77,323
非流動資產	203,794	157,596	96,440	46,915	48,929
流動資產	854,878	862,073	556,298	323,948	232,292
流動負債	114,172	93,208	281,416	134,619	160,408
總資產	1,058,672	1,019,669	539,053	370,863	281,221
總負債	115,472	94,508	256,889	134,619	160,408
流動資產淨值	740,706	768,865	274,882	189,329	71,884
資產淨值	943,200	925,161	371,322	236,244	120,813
毛利率	36.3%	37.7%	39.3%	37.7%	36.7%
經營利潤率	12.8%	24.7%	27.4%	25.6%	22.4%
淨利潤率	5.2%	17.3%	19.6%	22.2%	19.7%
流動比率	7.5倍	9.2倍	2.0倍	2.4倍	1.4倍
資產負債比率	6.1%	4.1%	20.7%	16.4%	18.5%
存貨週轉日數	42日	30日	30日	62日	112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169日	121日	121日	111日	77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10日	12日	12日	11日	11日

本公司於2014年1月15日上市。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